

麗城浸信會《閱讀雅各》

日期：三月廿一日

主題：以掃怨恨雅各

經文：創二十七 41-45

「以掃因他父親給雅各祝的福，就怨恨雅各，心裏說：為我父親居喪的日子近了，到那時候，我要殺我的兄弟雅各。有人把利百加大兒子以掃的話告訴利百加，她就打發人去，叫了她小兒子雅各來，對他說：你哥哥以掃想要殺你，報仇雪恨。現在，我兒，你要聽我的話：起來，逃往哈蘭、我哥哥拉班那裏去，同他住些日子，直等你哥哥的怒氣消了。你哥哥向你消了怒氣，忘了你向他所作的事，我便打發人去把你從那裏帶回來。為甚麼一日喪你們二人呢？」

1. 神的作為

以掃因雅各用詭計奪去他應得的祝福，心生怨恨。「怨恨」這字與「撒但」相關，意為長時間「懷恨在心」。他對自己說，等為父親「居喪的日子」過去便要下手殺死雅各。以掃為了不想父親年老看到兄弟相殘而傷心，但卻沒提到母親會因失去愛兒而悲痛，後來利百加也是從別人的口中得知以掃殺弟的計劃；反映這個家庭處於撕裂不和的景況。尤其以掃心裡說「我要殺我的兄弟」令人想起該隱殺亞伯的故事（創四 9）。

2. 人的回應

利百加得知以掃的圖謀，自然大為緊張，立刻「打發人去，叫了小兒子雅各來」，暗示雅各已經躲藏起來。利百加稱以掃為「你哥哥」（42、44、45 節），對比稱雅各為「我兒」（43 節），母親偏心，不言而喻，難怪以掃也沒有考慮利百加的心情。人際關係是雙方互動的，無論是親情友情，關係破裂，雙方面都有責任。利百加一如以往，要雅各「聽我的話」（43 節；參 8、13 節）。其實，整件事的「發起人」是利百加，她似乎忘記了是自己教唆兒子欺騙丈夫，也從來沒有承認自己的錯誤。

3. 基督的福音

在這段經文裡面，以掃和利百加，都將錯誤放在別人的身上。以掃沒有反省自己「貪戀世俗」而將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，「後來想要承受父親所祝的福，竟被棄絕」（來十二 16-17），因而老羞成怒，要殺死雅各「報仇雪恨」。利百加對雅各則強調「忘了你向他所作的事」（45 節），似乎責任在於雅各。但主耶穌基督卻將我們的過犯歸到祂的身上（賽五十三 5），義的代替不義的（彼前三 18），為要將我們引到神的面前。所以，神的兒女要常常省察自己，求神引導走永生的道路（詩一三九 24）。

個人反省及行動
